



242912050016



检 测 报 告

QEATC2024487

项目名称：西宁湟水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

自行监测项目（十一月份）

项目类别：环境空气和废气

样品性质：有组织废气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青海省环境分析测试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（章）

2024 年 12 月 9 日





检测报告说明

尊敬的客户：

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，请您认真阅读下面的检测报告说明，如有任何疑问，敬请垂询，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。

- 1、如果您对本报告的检测结果有异议，您可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单位公函形式向本公司提起申述，逾期我们将不再受理。
- 2、由于环境样品具有极强的空间性和时间性，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，对此请您理解。
- 3、本公司出具的报告，对且仅对您委托样品所列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4、在您收到报告时，若您发现本报告没有本公司  专用章、业务专用章、骑缝章，签发者签字，本报告无效，您有权拒绝接收。
- 5、如果您想复制、摘用报告，请您先联系我们出具书面批准。否则对本检测报告进行复制、摘用或篡改引起的法律纠纷我公司不予承担。
- 6、如果您想将本公司的检测结果，用于广告及商业宣传，请您先联系我公司出具书面批准，否则我们有权追究法律责任。
- 7、本报告我们会出具两份，一份正本给委托客户，一份副本自留存档，存档期限六年。在此我们将承诺，对您的检测结果我们会严格保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：

青海省环境分析测试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西宁市城东区共和路 56 号

邮政编码：810000

电话：0971-6233593

邮箱：qeaticmc@163.com



一、基本情况

委托单位	西宁湟水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	地址	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 享堂沟 190 号
联系人/电话	王洁/18997232229	邮编	810000
采样日期	2024 年 11 月 6 日	分析日期	2024 年 11 月 6 日-2024 年 11 月 30 日
检测性质	委托检测	样品来源	自采
检测地点	西宁湟水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		
检测内容	一、有组织废气 1. 检测点位：二期焚烧废气排放口（DA008）；固化车间废气排放口（DA003） 2. 检测因子：（DA008）铊及其化合物、铅、汞、铬、砷、镉、锡、锑、铜、锰、镍、钴；（DA003）烟（粉）尘（颗粒物）； 3. 检测频次：连续 1 天，1 天 3 次； 备注：有组织废气中的铊及其化合物无检测分析能力，故由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提供，分包检测报告编号为众仁环测字【2024】8234 号。		

二、检测项目、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来源	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	检出限
1	铅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(HJ 777-2015)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PQ9000 JC-106、数显恒温电热板 EG20A Plus JC-038	$2 \mu\text{g}/\text{m}^3$
2	镉			$0.8 \mu\text{g}/\text{m}^3$
3	锡			$2 \mu\text{g}/\text{m}^3$
4	锑			$0.8 \mu\text{g}/\text{m}^3$
5	铜			$0.9 \mu\text{g}/\text{m}^3$
6	锰			$2 \mu\text{g}/\text{m}^3$
7	镍			$0.9 \mu\text{g}/\text{m}^3$
8	钴			$2 \mu\text{g}/\text{m}^3$
9	铬			$4 \mu\text{g}/\text{m}^3$
10	砷			$0.9 \mu\text{g}/\text{m}^3$
11	烟(粉)尘 (颗粒物)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(GB/T 16157—1996) 及修改单	崂应 3012H-D 型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JC-107	—
12	汞	污染源废气 汞及其化合物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 年)	RGF-8780 原子荧光光度计 JC-053、数显恒温电热板 EG20A Plus JC-038	$0.003 \mu\text{g}/\text{m}^3$
13	铊及其化合物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(HJ 657-2013) 及修改单	7800 ICP-MS	$0.008 \mu\text{g}/\text{m}^3$

三、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

为确保本次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、准确性和可靠性,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。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。依据质控措施, 对检测全过程包括实验室分析、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。

3.1 质控结果表(加标)

序号	检测项目	加标量 (μg)	回收量 (μg)	回收率 (%)	允许范围	是否合格
1	镉	1.5	1.56	104	85%-115%	合格
2	铜	1.5	1.55	103	85%-115%	合格
3	镍	1.5	1.30	86.6	85%-115%	合格
4	铅	1.5	1.67	111	85%-115%	合格
5	锰	1.5	1.41	94.0	85%-115%	合格
6	钴	1.5	1.53	102	85%-115%	合格
7	锡	1.5	1.36	90.7	85%-115%	合格
8	铬	1.5	1.40	93.2	85%-115%	合格
9	砷	1.5	1.30	86.3	85%-115%	合格
10	锑	1.5	1.42	94.3	85%-115%	合格
11	汞	0.05	0.047	93.8	80%-120%	合格

由表 3.1 得出, 加标回收率检测结果在要求范围内, 说明本次检测在受控状态下进行, 检测结果准确可靠。



四、检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报告表（1）

检测 点位	检测 因子	采样 日期	检测 频次	分析结果			标准限值
				实测浓度 (μ g/m³)	标干流量 (m³/h)	折算浓度 (μ g/m³)	
二期焚烧废 气排放口 (DA008)	铅	2024 年 11 月 6 日	1 次	2ND	14343	/	0.5mg/m³
			2 次	2ND	14508	/	
			3 次	3	14364	7	
	汞		1 次	0.539	14343	1.20	0.05mg/m³
			2 次	0.494	14508	1.07	
			3 次	0.233	14364	0.518	
	铬		1 次	5	14343	11	0.5mg/m³
			2 次	14	14508	30	
			3 次	12	14364	27	
	砷		1 次	0.9ND	14343	/	0.5mg/m³
			2 次	0.9ND	14508	/	
			3 次	0.9ND	14364	/	
	镉		1 次	0.8ND	14343	/	0.05mg/m³
			2 次	0.8ND	14508	/	
			3 次	0.8ND	14364	/	
	锡		1 次	3	14343	7	2.0mg/m³
			2 次	4	14508	9	
			3 次	3	14364	7	
	锑		1 次	0.8ND	14343	/	
			2 次	0.8ND	14508	/	
			3 次	0.8ND	14364	/	
	铜		1 次	0.9ND	14343	/	
			2 次	0.9ND	14508	/	
			3 次	0.9ND	14364	/	
	锰		1 次	6	14343	13	
			2 次	8	14508	17	
			3 次	8	14364	18	
	镍		1 次	1.4	14343	3.1	
			2 次	6.3	14508	13.7	
			3 次	4.7	14364	10.4	
	钴		1 次	2ND	14343	/	
			2 次	2ND	14508	/	
			3 次	2ND	14364	/	

备注：1.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，结果以“检出限加 ND”表示。
2. 检测因子排放标准执行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20）。



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报告表（2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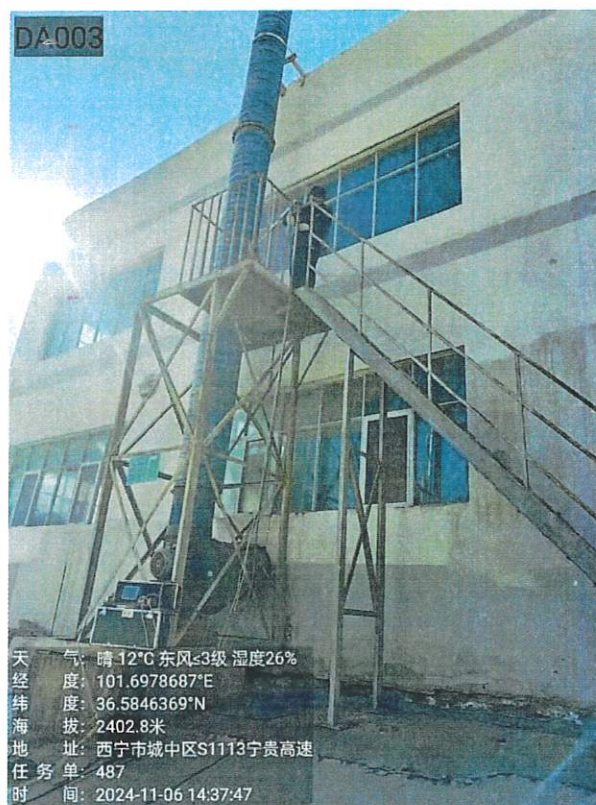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 点位	检测 因子	采样 日期	检测 频次	分析结果 (mg/m ³)	标准限值
二期焚烧废 气排放口 (DA008)	铊及其化合 物	2024 年 11 月 6 日	1 次	3.54×10 ⁻⁵	0.05mg/m ³
			2 次	4.30×10 ⁻⁵	
			3 次	5.18×10 ⁻⁵	
备注：1. 检测因子排放标准执行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20）。 2. 以上检测数据为分包数据，由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提供，分包检测报告编号为众仁环测字【2024】8234 号。					

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报告表（3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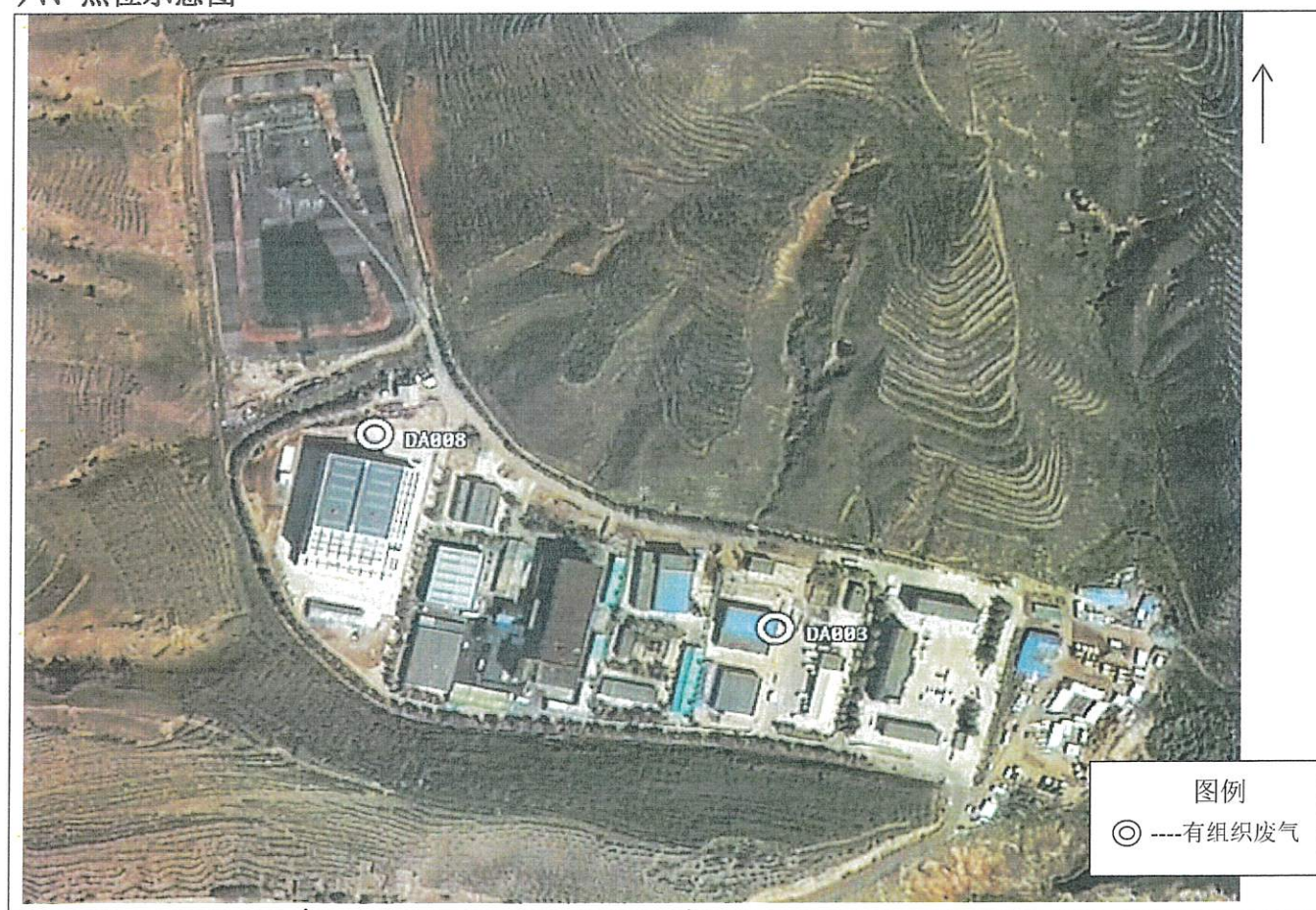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 点位	检测 因子	采样 日期	检测 频次	分析结果					标准限 值
				实测浓度 (mg/m ³)	均值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均值 (kg/h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
固化车 间废气 排放口 (DA00 3)	烟(粉) 尘 (颗粒 物)	2024 年 11 月 6 日	1 次	<20	<20	3.49×10 ⁻²	3.09×10 ⁻²	3560	120mg/m ³
			2 次	<20		2.99×10 ⁻²		3797	
			3 次	<20		2.78×10 ⁻²		3914	
			4 次	<20	<20	2.96×10 ⁻²	3.18×10 ⁻²	4088	
			5 次	<20		3.20×10 ⁻²		4296	
			6 次	<20		3.39×10 ⁻²		4542	
			7 次	<20	<20	3.69×10 ⁻²	3.02×10 ⁻²	4788	
			8 次	<20		2.49×10 ⁻²		2953	
			9 次	<20		2.89×10 ⁻²		2021	
备注：检测因子排放标准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》（GB 16297-1996）。									

五、现场照片





六、点位示意图



报告编制人: 韩斌

审核: 李红

签发人: 李红

日期: 2024.12.9

日期: 2024.12.9

日期: 2024.12.9